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(節錄)

時 間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 點：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、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

出席人員：黃焜煌(李昭慶代)、李昭慶、劉正田、陳玉麟、凱達西、張嘉雯、李俞麟、周麗娟、林玟君、鄭豐譯、徐國鈞、米光武(陳睿騏代)、鍾淑惠、陳芳姿、汪瑞芝、李興漢、楊葉承、吳瑞萱、張旭華、廖文華、葉清江、葉明貴、連勇智、高啟中、何志峰、邱怡慧、彭勝龍(連俊名代)、陳春富(鄭如齡代)、連俊名、陳明熙、歐陽芳泉、凌祥發、張婕、鄒慶士(王靖詠代、陳俊均代)

應 出 席：35 位(李主任秘書昭慶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、鄒慶士主任同時擔任推廣教育部主任)

已 出 席：36 位(鄒慶士主任由王靖詠及陳俊均兩人代理)

主 席：任校長立中

記錄：盧晴鈺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訂定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：

(一)本案經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據本校「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」第 3 點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

(二)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訂定本校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」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期限前(113 年 6 月 5 日)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。113 學年度修正情形如下：

(1)本校未調整日間學制(含：博士班、碩士班、二技、四技、五專)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。

(2)本校調整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及進修部二技、四技、二專等學制之收費方式等案（113 學年度(起)入學學生適用），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0 日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、112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陸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及 26 日對外召開說明會，其研議過程及相關資訊亦公告於本校「校務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」。

2.彙整各學制以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收取學雜費之方式與項目，並以表列方式編制本校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」，含本國生暨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三式，於完成校內審議核定程序後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供各界查詢。113 學年度修正情形如下：

(1)調整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 EMBA 暨碩士在職專班等四班之學雜費收費標準，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9,000 元，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5,000 元。

(2)112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舊生仍維持「按每學期所修學分(時)計列學分費，學分數與修習時數不同者，以較高者計算」之收費方式。

(3)調整 113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（含二技進修部、四技進修部、二專進修部）之學雜費收費方式，採取每學期定額制收費方式。

(4)依據 113 年度各系所產業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，訂定學生自付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5)資訊管理系奉准辦理 113 年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-人工智慧科技應用學士後專班，經參酌其他學校同質性專班收費標準及本校收費基準，訂定本專班收費基準方案為學費 24,000 元、雜費 10,200 元，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學雜費 34,200 元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